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安办〔2021〕122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五一”假期 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2021年“五一”假期将至，为切实做好“五一”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现将《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五一”劳动节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安办函〔2021〕4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周密安排部署

“五一”前后历来是旅游旺季，随着国内省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今年“五一”群众补偿性出行意愿将更加强烈，交通运输将迎来一轮出行高峰。“五一”期间，预计我省高速公路网车流量将达1700余万辆，日均流量近350万辆，同比增长16%，交通运输保通保畅及安全生产压力巨大。各地、各单位（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

性和责任感，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放在首要位置，认真分析当前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层级责任，狠抓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突出重点，强化一线监管

各地、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的现场监管力度，盯防重点防控对象，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道路运输领域**要盯紧看牢涉客涉危车辆，尤其要加强旅游包车和农村客运的监管，强化车辆运行全程“双控”动态监管，坚持“车辆未回站、监控不断线”。“五一”假期及前后各一天实行“一日一通报”，对行业监管平台、第三方监测平台通报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警示到位。各运输企业、客运站要强化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三不进站、七不出站”规定，管住人员安检、车辆例检、出站检查等关键环节。“五一”假期，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安排人员到一、二级客运站驻站监管，三级站加强每日巡查。成都市要切实强化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管，督促轨道营运公司切实加强车站出入口、隧道、风亭、车辆段等重点部位的日常巡检防控，严格落实车站安检制度和反恐、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强化高峰时段大客流管理，严防踩踏事故发生。要深入开展轨道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轨行区进行

全面检查清理，对车站内涉及轨行区的风道用房及其他与轨行区存在物理联系的孔洞等进行彻底排查，确保周边无杂物，消除异物入侵可能，坚决确保轨道运营安全。**水上交通领域**要严把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关，严格落实“六不发航”、签单发航、“救生衣行动”、恶劣天气禁限航等制度。要强化一线监管，加强景区旅游码头、赶场渡的巡航巡查。要充分发挥码头和船载视频监控作用，严厉打击超载、冒险航行、非客渡船载客等违法行为。“五一”假期，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安排人员在各重点渡口和旅游码头蹲点驻守。**工程建设领域**要加强施工现场和驻地安全管理，以管住危大工程一线施工人员为重点，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反三违”各项措施。“五一”假期，在建重点项目业主要派出负责同志在项目现场督导，项目经理不得离开项目所在地。瓦斯隧道及其他高风险隧道要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进洞作业人员严格控制在9人以内。**公路管理领域**要加大对灾害易发事故多发、无绕行替代路线、长陡下坡等重点路段的隐患排查，做好风险路段管控工作。要切实加强缓堵保畅各项措施落实，细化应急预案及交通分流应急措施。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特别是通往旅游景区的公路，保持标志、标线和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齐全完好。要强化涉路施工管理，加强现场交通组织，减少施工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要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做好灾害天气预警预防和群众出行引导。

同时，要针对当前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态势，压实行业消防及防灭火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切实加强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消防工作，坚决防止因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和消防安全事故。

三、逗硬处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各单位（部门）要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处罚、重实效”要求，加大对行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要进一步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对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特别是对于非现场安全监管发现问题，如营运车辆 GPS 联网联控和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发现的不规范驾驶行为，要及时处置到位，坚决防止小问题酿成大事故。要严格执法办案，用足用好扣分、罚款、停业整顿等措施，坚决防止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要联合交警开展好“迎七一”百日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以及“三超一疲劳”等行为，坚决维护好运输市场秩序，为行业安全形势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四、强化值守，妥善处置突发险情

各地、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和公安交警等部门的联系，及时发布重要气象和交通运输安全信息。要进一步完善预案，强化队

伍、机具保障和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做到快速反应、合理决策、科学救援。

各地、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组织明查暗访，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5月1日至5日每日收集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日16时前将当天情况报厅执法总队，联系人：李彬，电话：18980339509，邮箱：784687988@qq.com。请厅直五局于5月6日（周四）中午12时将“五一”期间安全工作开展情况通过邮箱541058978@qq.com报厅安委办，联系人：刘一韬，电话：19940568240。

附件：1.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五一”劳动节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2021年“五一”期间交通运输安全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2:

2021 年“五一”期间交通运输安全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派出执法队伍 (人次)	检查生产经 营单位(家)、 车船(辆、艘)	发现问题隐患(个)			立案查处 (起)	行政处罚款 (万元)
		总数	现场整改数	限期整改数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川安办函〔2021〕45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五一”劳动节期间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在川及省属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今年“五一”劳动节将至，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各类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工程施工等进入旺季，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切实做好“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努力营造平安稳定的节日环境，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和责任担当，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把有效防范事故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增强抓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布置。通过

抓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将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要用好“两书一函”工作机制，督促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落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做好“五一”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排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专人负责，提前作好“五一”节期间安全风险的分析研判，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迅速作出安排部署，做到安全防范工作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

二、精准管控风险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抓预防就是抓安全”的理念，要针对“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全面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以及本企事业单位的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确保安全风险精准辨识、管控到位。同时，要督促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的单位，进一步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强化风险防控，抓好现场安全管理，将风险管控在隐患之前，将隐患消除在事故之前，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开展专项整治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精准聚焦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景区景点、商场、特种设备、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迅速开展“五一”节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客运车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客货场站、农村山区道路、公共交通等重点车船、重点路段的安全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一酒驾”和非法客运等各类交通违法违

规行为。要组织对缆车、索道、玻璃栈道、游船等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检查，坚决做到不安全不运营。各类景区、公园、游乐园要加强设施设备的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做好应急预案，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严防拥堵、踩踏事件发生。要加强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的排查，严格落实起重机械设备和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等高空作业设备设施的规范操作及安全管理措施，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严格督查检查

“五一”节期间，省安办将组织 21 个暗访督查组分赴市（州）开展安全生产暗访督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针对当前一些行业企业忽视安全风险管控、节假日易放松安全管理和监管的实际情况，结合“创安 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等方式，迅速组织开展“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全面落实黄强省长提出的“四铁”要求，对重点企业和不放心企业要严格监管，盯住不放；对存在非法违法的，要依法严厉打击；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约谈有关地方和企业负责人。

五、强化应急值守

节日期间，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值班备勤，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事故灾害要立即报告，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处

置。各级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要枕戈待旦，备足应急抢险物资，做好充分应急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做好信息报送

节日期间，省安办各暗访督查组和各市（州）安办要认真做好每日信息报送，对当日暗访督查情况要及时进行梳理汇总，暗访督查基本情况和问题隐患清单于每日 19:00 前报送省安办工作专班，联系电话：18011565768，电子邮箱：113978453@qq.com。

各市（州）安办和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于 5 月 6 日前将“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省安办，由省安办汇总报省安委会。联系电话：13438981237，电子邮箱：scszfawbzj@163.com。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